

附件 1

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前言.....	- 1 -
1.总则.....	- 3 -
1.1 定位与目的.....	- 3 -
1.2 范围与时限.....	- 3 -
1.3 指导思想.....	- 3 -
1.4 基本原则.....	- 4 -
1.5 主要依据.....	- 4 -
1.6 术语与定义.....	- 7 -
1.7 调整说明.....	- 8 -
2.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	- 9 -
2.1 生态保护红线.....	- 9 -
2.2 一般生态空间.....	- 9 -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 11 -
3.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 11 -
3.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 12 -
3.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 12 -
4.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 14 -
4.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 14 -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 14 -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 16 -
5.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 17 -
5.1 优先保护单元.....	- 18 -
5.2 重点管控单元.....	- 18 -
5.3 一般管控单元.....	- 19 -
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20 -
6.1 总体准入清单.....	- 20 -
6.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 23 -
6.2.1 优先保护单元.....	- 23 -
6.2.2 重点管控单元.....	- 25 -
6.2.3 一般管控单元.....	- 26 -
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	- 28 -
附表 1 宁波市海曙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33 -

附表 2	宁波市江北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37 -
附表 3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39 -
附表 4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48 -
附表 5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58 -
附表 6	宁波市奉化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67 -
附图 1	宁波市海曙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77 -
附图 2	宁波市江北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78 -
附图 3	宁波市镇海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79 -
附图 4	宁波市北仑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81 -
附图 5	宁波市鄞州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83 -
附图 6	宁波市奉化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85 -
附图 7	宁波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陆域）.....	- 87 -
附图 8	宁波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海洋）.....	- 88 -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强调“要把修复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涉及长江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

宁波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国家、省总体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浙江、宁波期间提出的“重要窗口”指示精神，将“三线一单”编制实施作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的一项重要工作予以推进，让生态成为“重要窗口”的厚实本底，让美丽成为“重要窗口”的普遍形态，让绿色成为“重要窗口”的品质追求。

“三线一单”根据宁波市区域发展战略定位，聚焦生态环境、资源能源、产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确定了大气环境和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及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提出了能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建立了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宁波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253 个。陆域优先保护单元 77 个，占全市总面积的 33.96%，主要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重点管控单元 164 个，占全市总面积的 26.06%，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86 个，主要为工业发展集中区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78 个，主要为城镇建设集中区域。陆域一般管

控单元 12 个，占全市总面积的 39.98%。划定海洋环境管控单元 39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6 个，占全市海域总面积的 39.96%；重点管控单元 11 个，占全市海域总面积的 14.85%；一般管控单元 2 个，占全市海域总面积的 45.19%。基于区域发展格局特征、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质量目标和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建立了市级总体、单元类别、环境管控单元不同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总则

1.1 定位与目的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三线一单”编制就是通过“划框子、定规则”，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控制发展规模、保障生态功能，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落地以及项目环评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撑，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提供抓手。

1.2 范围与时限

“三线一单”编制工作范围为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含宁波国家高新区贵驷街道）、北仑区（含大榭开发区和宁波保税区）、鄞州区（含宁波国家高新区和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奉化区、余姚市、慈溪市（含宁波杭州湾新区）、宁海县和象山县，包含陆域和海域。

工作时限以 2017 年为基准年，目标年为 2020 年，近期评价至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1.3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宁波生态、区位和文化优势，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通过编制“三线一单”，为战略与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管理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为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4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绿色发展。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压倒性位置，以“三线一单”为导向促进城镇化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将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要求融入空间布局、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等多层次多领域，实施绿色发展。

加强统筹衔接，紧抓重点突破。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相关污染防治规划和行动计划的实施以及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空间规划、战略和规划环评等工作，统筹实施分区环境管控，以环境问题为导向，结合宁波市实际情况，紧抓重点领域环境管控。

强化空间管控，突出差别准入。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环境管控要求，形成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空间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引导、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坚持因地制宜，实施动态更新。在落实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选择科学可行的技术方法，合理确定管控单元的空间尺度，制定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的“三线一单”。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调整的，“三线一单”作相应动态更新。

1.5 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6、《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评〔2016〕95号）
- 9、“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 10、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方案（环办环评〔2017〕83号）
- 11、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环评函〔2018〕14号）
- 12、关于印发《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23号）
- 13、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方案（报批稿）
- 14、《“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环评〔2018〕14号）
- 15、关于印发《“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
- 16、《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浙政发〔2013〕43号）
- 17、《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号）
- 18、《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浙政函〔2016〕111号）
- 19、《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
- 20、《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

(2015) 71 号)

21、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 号)

22、 《浙江省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

23、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环发〔2020〕7 号)

24、 《宁波市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

25、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 1 日实施)

26、 《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5 年修订)

27、 《宁波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5 年调整版)

28、 《宁波市重点工业集聚区规划》(甬政办发〔2016〕182 号)

29、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甬政发〔2016〕113 号)

30、 《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党发〔2017〕51 号)

3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甬政发〔2017〕71 号)

32、 《宁波市“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甬政办发〔2017〕8 号)

33、 《宁波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甬政发〔2017〕51 号)

34、 《宁波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甬政办发〔2018〕146 号)

3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149 号)

36、 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划等。

1.6 术语与定义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由区县（市）人民政府划定或由乡镇（街道）、管委会划定，并报区县（市）人民政府或区县（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备案。

1.7 调整说明

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0〕146号）执行动态更新机制和定期调整机制。

2.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

2.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 2018 年 7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宁波市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670.3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为 17.84%。包括四个大类 54 个功能小区，其中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27 个，面积为 1396.8 平方公里，占比 83.6%；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11 个、面积为 68.9 平方公里，占比 4.1%；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12 个，面积为 183.9 平方公里，占比 11.0%；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4 个，面积为 20.8 平方公里，占比 1.2%。

表 2-1 宁波市各区县（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区域		陆域国土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比例 (%)
宁波市 区	海曙区	595.03	160.82	27.03
	江北区	208.14	15.80	7.59
	镇海区	244.28	9.14	3.74
	北仑区	597.76	28.85	4.83
	鄞州区	799.09	137.80	17.24
	奉化区	1254.38	320.80	25.58
余姚市		1480.23	332.34	22.45
慈溪市		1240.29	115.65	9.32
宁海县		1712.5	339.00	19.80
象山县		1233.88	210.16	17.03
总计		9365.58	1670.35	17.84

宁波市共划定 24 个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小区，面积 3139.40 平方公里，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39.8%。

2.2 一般生态空间

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估及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的基础上，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重要和极敏感、敏感区域进行叠加，并和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自然生态

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以及各类保护地进行校验，形成生态空间叠加图。再去除建制乡镇的现状和规划范围，为陆域生态空间，陆域生态空间中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为一般生态空间。

宁波市划定生态空间面积为 3446.29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6.80%，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1775.94 平方公里，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2-2 宁波市各区县（市）一般生态空间划定结果

区域		一般生态空间个数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km ²)	一般生态空间占区域面积比例 (%)
宁波市 区	海曙区	3	100.96	16.97
	江北区	1	25.52	12.26
	北仑区	2	158.75	26.56
	镇海区	2	20.42	8.36
	鄞州区	5	412.69	51.64
	奉化区	8	248.87	19.84
余姚市		10	130.89	8.84
慈溪市		5	139.29	11.23
宁海县		8	317.16	18.52
象山县		9	221.40	17.94
合计		53	1775.94	18.96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3.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综合确定宁波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比 2015 年削减 17%、17%、20%；县级及以上城市 60% 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基本消除重点区域臭气异味。

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

到 203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市民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表 3-1 宁波市各区县（市）PM_{2.5} 浓度目标

区域	PM _{2.5} 浓度 (ug/m ³)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全市	35	30	持续改善
海曙区*	33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江北区*	35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镇海区*	35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北仑区*	稳定降至 30 以下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鄞州区*	35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奉化区	稳定降至 32 以下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余姚市	37	35	持续改善
慈溪市	37	35	持续改善
宁海县	稳定降至 31 以下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象山县	稳定降至 28 以下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注：*为国控点位。

3.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十条”实施方案、“十三五”生态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及《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的意见》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0 年，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72%，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5%；甬江游山断面和四灶浦闸断面水质达到Ⅳ类；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76%，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100%；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3.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域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以上。

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表 3-2 宁波市各区县（市）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

区域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2020 年	2035 年	2020 年	2035 年
宁波市	92 左右	95 以上	92 以上	95 以上
海曙区	92 左右	95 以上	92 以上	95 以上
江北区	92 左右	95 以上	92 以上	95 以上
镇海区	92 左右	95 以上	92 以上	95 以上
北仑区	92 左右	95 以上	92 以上	95 以上
鄞州区	92 左右	95 以上	92 以上	95 以上
奉化区	92 左右	95 以上	92 以上	95 以上
余姚市	92 左右	95 以上	92 以上	95 以上
慈溪市	92 左右	95 以上	92 以上	95 以上
宁海县	92 左右	95 以上	92 以上	95 以上
象山县	92 左右	95 以上	92 以上	95 以上

4.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4.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宁波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宁波市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到 2020 年，全市一次能源年消费总量为 7300 万吨标准煤；终端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目标内；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力争原煤消费量不高于 2011 年水平，并完成省下达的煤炭削减任务；全市万元 GDP 能耗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19.5%；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 20%。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浙水保〔2017〕8 号）以及《宁波市水利局关于下达各区县（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甬水政〔2016〕66 号）的要求，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3.05 亿立方米和 14.2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0%和 1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16。

表 4-1 宁波市各区县市 2020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

区域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用水总量 (亿 m ³)			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量 (亿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地表水	地下水	总量		下降率	指标值	下降率	指标值	
宁波市	22.98	0.07	23.05	14.2	20%	23.2	18%	13.612	0.616
海曙区	11.158	0.022	11.18	8.44	20%	18.57	20%	14.24	0.610
江北区									0.620
镇海区									0.630
北仑区									0.590
鄞州区									0.590
奉化区	1.833	0.017	1.85	0.84	22%	42.68	20%	14.48	0.600
余姚市	3.496	0.004	3.50	1.48	20%	32.72	15%	10.625	0.620
慈溪市	2.705	0.015	2.72	1.67	18%	21.42	8%	9.292	0.630
宁海县	1.894	0.006	1.90	0.93	22%	33.49	15%	12.41	0.630
象山县	1.894	0.006	1.90	0.84	22%	32.14	20%	13.44	0.620

注：下降率相较于 2015 年为基数计算。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宁波市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文件，制订宁波市及各县区土地利用资源利用上线。到 2020 年，宁波全市耕地保有量为 21554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84333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9728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控制规划 155533 公顷，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185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130 平方米，建设用地产出 41 万元/亩，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0.7%，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控制在 19.8 平方米。

表 4-2 宁波市各区县（市）土地利用主要控制指标

区域	耕地保有量（万亩）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建设用地总规模（万亩）	土地开发强度（%）
宁波市	323.31	276.5	295.93	20.7
海曙区	19.59	15.65	22	24.7
江北区	8.6	5.62	15.21	48.7
镇海区	9.35	7.56	17.93	50.5
北仑区	16.94	11.68	35.23	38.4
鄞州区	26.23	22.09	35.72	29.8
奉化区	36.39	32.1	20.65	10.5
余姚市	58.95	51.8	43.18	20.3
慈溪市	64.47	57	53.06	27.7
宁海县	45.69	40.3	26.1	9.2
象山县	37.1	32.7	25.65	12.5

5.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和宁波市环境功能区划成果，以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边界为主，衔接乡镇行政边界、环境功能区划分区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

宁波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253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7 个，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33.96%；重点管控单元 164 个，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26.06%，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86 个，城镇生活类管控单元 78 个；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39.98%。

表 5-1 宁波市各区县（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总计
海曙区	4	7	1	12
江北区	3	3	1	7
镇海区	1	9	2	12
北仑区	5	14	1	20
鄞州区	7	16	1	24
奉化区	12	20	1	33
余姚市	9	17	1	27
慈溪市	8	30	2	40
宁海县	14	21	1	36
象山县	14	27	1	42
合计	77	164	12	253

划定海洋环境管控单元 39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6 个，面积约 3148.17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39.96%，主要包括渔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韭山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重点管控单元 11 个，面积为 1170.34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14.85%，主要包括杭州湾、象山港、三门湾沿线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单元 2 个，面积 3560.68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45.19%。

表 5-2 宁波市海洋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类型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优先保护单元	26	3148.17	39.96
重点管控单元	11	1170.34	14.85
一般管控单元	2	3560.68	45.19
合计	39	7879.19	100

注：海域环境管控单元不按各区县市行政边界划定。

5.1 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陆域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77 个，面积 3180.94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在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占全市域面积的比例为 33.96%。

表 5-3 宁波市陆域优先保护单元划定情况

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海曙区	4	261.78	43.99
江北区	3	41.32	19.85
镇海区	1	36.96	15.13
北仑区	5	188.11	31.47
鄞州区	7	315.95	39.54
奉化区	12	569.50	45.40
余姚市	9	464.99	31.41
慈溪市	8	204.25	16.47
宁海县	14	656.51	38.34
象山县	14	441.57	35.79
合计	77	3180.94	33.96

5.2 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陆域重点管控单元 164 个，面积合计 2440.49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26.06%，主要为工业发展集中区域和城镇建设集中区域。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86 个，面积 1207.83 平方公里，

占全市总面积的 12.90%；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78 个，面积 1232.66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13.16%。

表 5-4 宁波市陆域重点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区域	产业集聚类			城镇生活类			合计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海曙区	3	55.41	9.31	4	88.79	14.92	7	144.20	24.23
江北区	2	34.35	16.50	1	80.87	38.85	3	115.22	55.36
镇海区	6	95.42	39.06	3	43.66	17.87	9	139.09	56.94
北仑区	9	162.26	27.15	5	94.30	15.77	14	256.57	42.92
鄞州区	9	83.36	10.43	7	168.86	21.13	16	252.23	31.56
奉化区	12	66.61	5.31	8	95.16	7.59	20	161.79	12.90
余姚市	9	201.87	13.64	8	138.81	9.38	17	340.68	23.02
慈溪市	16	197.58	15.93	14	244.47	19.71	30	442.06	35.64
宁海县	8	212.85	12.43	13	106.68	6.23	21	319.55	18.66
象山县	12	98.11	7.95	15	171.05	13.86	27	269.49	21.81
合计	86	1207.83	12.90	78	1232.66	13.16	164	2440.49	26.06

5.3 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陆域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面积为 3744.14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39.98%。

表 5-4 宁波市陆域一般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海曙区	1	189.05	31.77
江北区	1	51.60	24.79
镇海区	2	68.23	27.93
北仑区	1	153.09	25.61
鄞州区	1	230.91	28.90
奉化区	1	523.11	41.70
余姚市	1	674.56	45.57
慈溪市	2	593.98	47.89
宁海县	1	736.46	43.00
象山县	1	523.16	42.40
合计	12	3744.14	39.98

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在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框架下，结合宁波市实际，制定宁波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宁波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全市分区分类管控的基本要求，各区县（市）根据自身的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及管控单元的环境质量目标和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在不突破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前提下，进一步细化补充相应的分区分类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6.1 总体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严格落实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行业准入要求等环境标准清单。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岸。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按照国务院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相关要求，加强围填海管控。

原则上新建工业企业应进入市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或者各县区规划布局的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和工业集聚点）。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

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生活小区和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逐步调减近岸海域的养殖规模。针对港湾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严格管控涉海重大工程环境风险，完善分类分级的海上应急监测及处置预案，在石化基地、危化品储存区等邻近海域部署快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物资设备。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传统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主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

物排放总量。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可以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

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6.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6.2.1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禁止类和限制类分类实施管控。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其他优先保护区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控：

空间布局引导：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

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具体的一类工业、二类工业、三类工业项目分类名录见附件。

6.2.2 重点管控单元

(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

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6.2.3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

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输油、输气管线项目、火力发电项目、储油储气项目，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与供应业等城市基础类工业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纳入本工业项目分类表。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行业（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归入二类工业项目。

省级提供参考目录，对由于技术水平的提升使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工业项目或一些未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的新兴工业类型项目，由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环境风险水平，按照工业项目分类的基本原则，确定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某一类。根据经济技术进步和实施情况，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工业项目分类表进行动态更新。

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 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3、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p> <p>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p> <p>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p> <p>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p> <p>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p> <p>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p> <p>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p> <p>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p> <p>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p> <p>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p> <p>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p> <p>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p> <p>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p> <p>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p> <p>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p> <p>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p> <p>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p> <p>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二类工业 项目 （污染和环境 风险不高、 污染物排放 量不大的项 目）</p>	<p>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0、屠宰（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1、肉禽类加工；</p> <p>42、水产品加工；</p> <p>43、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4、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5、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6、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47、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48、盐加工；</p> <p>49、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p> <p>5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5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53、卷烟；</p> <p>54、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5、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p> <p>56、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p> <p>57、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p> <p>58、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p> <p>59、人造板制造；</p> <p>60、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1、家具制造；</p> <p>62、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3、印刷厂、磁材料制品；</p> <p>64、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p> <p>65、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67、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8、半导体材料制造；</p> <p>69、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70、生物、生化制品制造；</p> <p>71、单纯药品分装、复配；</p> <p>72、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p> <p>7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p> <p>74、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p> <p>7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6、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7、水泥粉磨站；</p> <p>78、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p> <p>79、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p> <p>80、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1、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p> <p>82、陶瓷制品；</p> <p>83、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4、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5、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p> <p>86、黑色金属铸造；</p> <p>87、黑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8、有色金属铸造；</p> <p>89、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90、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2、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4、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5、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7、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8、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9、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2、太阳能电池片生产；</p> <p>103、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p> <p>110、煤气生产和供应。</p>
<p>三类工业 项目 （重污染、高 环境风险行 业项目）</p>	<p>111、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p> <p>11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p> <p>11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p> <p>11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p> <p>115、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p> <p>116、炼焦、煤炭热解、电石；</p> <p>11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p> <p>118、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p> <p>119、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p> <p>120、化学药品制造；</p> <p>121、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p> <p>122、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p> <p>123、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p> <p>124、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p> <p>125、水泥制造；</p> <p>126、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p> <p>127、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p> <p>12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p> <p>129、炼铁、球团、烧结；</p> <p>130、炼钢；</p> <p>131、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p> <p>132、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p> <p>13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p> <p>134、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p> <p>13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附表 1 宁波市海曙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0310001	宁波市海曙区西部山区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海曙区	优先保护单元	81.01	本单元主要位于海曙西部，包括龙观乡、章水镇和横街镇等 3 个乡镇除饮用水源保护区外的山地和丘陵地区，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林地。目前，该单元生态主导功能为保持和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加强径流补给和自然调节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区内植被茂盛，生态环境良好，是余姚江、鄞江、奉化江和各乡镇水库的水源涵养区。已有的主导产业以农业、林业为主，有毛竹、茶叶、苗木等特色农产品。区内污染源主要来自农村生活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以 II 类为主。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ZH33020310002	宁波市海曙区五龙潭风景名胜区-中坡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海曙区	优先保护单元	9.34	本单元位于海曙西北部四明山，龙观乡境内（小部分属章水镇辖区），距宁波市区约 35km，由五龙潭、中坡山两个片区组成。其中，五龙潭风景名胜区景区总面积 24.6km ² ，其中核心景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5.0km ²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其主导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持，风景名胜区保护和水土保持。中坡山森林公园为省级森林公园，总面积 9.39km ² ，其中生态保育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1.31km ²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该区域主导功能为保护动植物资源，以及维持区内其他生物多样性，保障自然环境本底状态。本单元内水质现状较好，以 II 类为主。其中生态红线面积 6.3km ² 。	严格按照《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等进行管理。			
ZH33020310003	宁波市海曙区皎口-周公宅—溪下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海曙区	优先保护单元	156.47	本单元位于海曙区四明山区，涉及章水镇、横街镇，具体包括皎口水库、周公宅水库和溪下水库 3 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中皎口水库、周公宅水库为大（二）型水库，为市级饮用水源地。该区域生态主导功能为饮用水水源、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持。区内设置了 1 个县控以上（周公宅水库）水质监测点位。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以 II 类为主。其中生态红线面积 139.6km ²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ZH33020310004	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横街镇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海曙区	优先保护单元	14.95	本单元位于海曙区章水镇、横街镇中部山区，主要涵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该区域属四明山区，南方红壤丘陵区，以水力侵蚀为主，部分山丘区存在重力侵蚀。本单元主导功能为保护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降低生态退化的国土面积比例，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降低自然灾害损失。区内河网水质以 II 类为主。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不得开展破坏水土保持等功能的建设开发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0320001	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集士港镇-石碶街道-古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海曙区	重点管控单元	32.80	本单元主要位于望春工业园区、集士港镇、石碶街道和古林镇；其主导功能是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临空制造业，打造空港经济区，建设宁波国际空港城。该片区污水管网相对完善，污水基本纳入鄞西污水厂。该管控单元设有1个县控以上（北渡）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区内属于甬江流域平原河网，水系复杂，有新塘河、南塘河等河道，水质以IV类为主。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望春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范围内执行规划环评相关准入要求。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印刷、电子信息等行业VOCs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提高收集率和处理效率。	工业区与居住区块设置足够宽度的事故缓冲带（绿化带），紧邻边界尽量布置污染性和危险性小的企业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33020320002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高桥镇-古林镇--石碶街道-望春街道-段塘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海曙区	重点管控单元	31.51	本单元位于海曙北部平原地带，地理位置紧邻宁波中心城区，主要涉及集士港镇、高桥镇、古林镇、石碶街道、望春街道和段塘街道等。该单元承担着疏散中心城区人口的功能。目前，该区域内空间布局有待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尚需完善；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是该区主要污染来源；河网水体有一定污染。整个片区污水管网基本覆盖，污水纳入鄞西污水厂。该管控单元设有2个县控以上（高桥、石碶）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区内水系复杂，有中塘河、西塘河和邵家渡河等河道，水质IV类为主。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0320003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鄞江镇-横街镇-石碶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海曙区	重点管控单元	19.53	本单元主要位于海曙区洞桥镇、鄞江镇、横街镇和石碶街道，区内以乡镇加工类产业集聚区为主，镇域经济均较发达，以汽配、机械、塑料、纺织服装等行业为主体。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还有待完善，污水管网不够健全，工业污染源、农村生活污染源是该区主要污染来源。该管控单元地表水水质现状以IV类为主。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所在地乡镇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33020320004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古林镇-横街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海曙区	重点管控单元	22.51	本单元主要位于海曙区中部的集士港镇、古林镇，少部分属于横街镇。本区域地处平原地带，地理位置紧邻宁波中心城区，承担着疏散中心城区人口的功能。现状主要是3个镇的居住和商贸区域，以城镇人居为主。其功能区主导功能是维护健康的人居环境，保障各环境指标能够持续满足人类健康生活的需要，防范环境风险。整个片区污水管网相对完善，污水基本纳入鄞西污水厂。区内主要河道有中塘河等，水质以IV类为主。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	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ZH33020320005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洞桥镇-鄞江镇-龙观乡-章水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海曙区	重点管控单元	13.86	本单元位于海曙西南部的横街镇、洞桥镇、鄞江镇、龙观乡和章水镇等5个乡镇，该区域主导功能是重要的生态型生活居住城镇。境内鄞江贯穿东西，河网密布，其中鄞江镇是历史文化名镇。区内乡镇镇域经济较发达，存在人居与工业混杂现象，其中乡镇工业以汽配、机械、塑料等行业为主。目前区内城镇污水管网未全覆盖；工业污染源、农村生活污染源和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是该区主要污染来源。该管控单元设有1个县控以上（凤林）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区内河网水质较好，现状以III类为主。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0320006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集士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海曙区	重点管控单元	3.09	本单元位于海曙北部地区，主要涉及高桥镇和集士港镇这2个乡镇的工业功能区域。其主导功能是为工业发展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环境。目前，区内形成了乡镇特色的工业体系，其中高桥镇以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和非金属制品等为主；集士港镇以塑胶制品、五金机械、汽车配件为主。整个片区污水管网相对完善，污水基本纳入鄞西污水厂。区内主要河道有上游河等，水质以IV类为主。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所在地乡镇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水资源、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0320007	宁波市海曙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海曙区	重点管控单元	20.90	本单元位于宁波市主城区，包括鼓楼街道、西门街道、月湖街道、江夏街道、南门街道、白云街道、望春街道、段塘街道等8个街道，现状以城镇人居为主。该区域东临奉化江，北濒余姚江，西南与海曙西片区交界，属宁波三江片核心区。其主导功能是维护健康的人居环境，保障各环境指标能够持续满足人类健康生活的需要，防范环境风险。该管控单元设有1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和2个县控以上（月湖、澄浪堰）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区内河道主要有南塘河、西塘河和护城河等，水质以IV类为主。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工业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0330001	宁波市海曙区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	海曙区	一般管控单元	189.05	本单元主要位于海曙区高桥镇、古林镇、集士港镇、石碇街道、洞桥镇、鄞江镇、横街镇、章水镇和龙观乡等乡镇（街道），属于生态功能缓冲区。区内地势平坦，河网发达，生态主导功能为保护农田生态系统，提高农业生态服务功能。该管控单元设有2个县控以上（梁桥、皎口）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区域内污水管网基础设施有待完善，现状水质以IV类为主。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的要求，重点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附表 2 宁波市江北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0510001	宁波市江北区英雄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江北区	优先保护单元	13.95	本单元位于江北区慈城镇英雄水库集雨区范围,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库容 986 万 m ³ ,为宁波市备用水源地,目前主要功能是农田灌溉、防洪等。水质监测结果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	/
ZH33020510002	宁波市江北区姚江湾头水源保护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江北区	优先保护单元	1.88	本单元为江北区湾头段,涉及庄桥街道、甬江街道,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该单元主导功能为饮用水水源、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持,兼有水土保持和洪水调蓄。水质监测结果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	/
ZH33020510003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江北区	优先保护单元	25.50	本单元主要位于江北慈城镇和洪塘街道(除饮用水源保护区外)的山地和丘陵区,主导功能为保持水土,保育坡地,防止洪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本单元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林地,区内植被茂盛,生态环境良好,已有的主导产业以农业、林业为主。区内污染源主要来自农村生活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水质监测结果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不增加用地规模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强化生态保护,以不破坏区域生态环境为前提,局部区域有序合理开发生态旅游和休闲观光农业。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	/
ZH33020520001	宁波市江北区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江北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80.87	该单元主要分东、西两片。其中西片区主要位于慈城镇,为省、市中心城镇、历史文化保护区,围绕古城文化进行旅游产业开发,区内污水管网设施有待完善。东片区主要是宁波三江片核心区,涉及庄桥街道、中马街道、甬江街道、文教街道、孔浦街道、洪塘街道和白沙街道等,是江北区行政、经济、商贸、文体中心;目前区内人口密集,人居和工业混杂;该片区污水管网相对完善,污水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该管控单元设有 1 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和 8 个县控以上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区内属于平原河网,水系复杂,有江北大河、慈江等河道。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原则上生产废水无法纳管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秸秆焚烧和施工扬尘监管。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完善区域内涉危涉重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更新,建立科学有效且有操作性的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0520002	宁波市江北区投创中心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江北区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22.74	该单元由2部分组成。其中前洋开发区位于洪塘街道的中部、庄桥街道的北部以及部分慈城镇，以精密机械、电子、智慧商贸等产业为主，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类的产业集聚区。剩余部分位于庄桥街道的西南部和部分洪塘街道，该区域企业产业较为复杂，以乡镇加工类产业集聚区为主。该管控单元设有3个县控以上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区内水系复杂，有慈江、江北大河等河道。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严格控制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应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和区相关政策。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智能仪器仪表等产业。原则上禁止新建单纯外加工的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喷漆、电镀、氧化、酸洗和电泳等）。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业废水的处理率和生活污水的纳管率，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原有改扩建项目若涉及金属表面处理、有色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行业，应落实相关行业整治方案的整治要求。	工业区与居住区块设置足够宽度的事故缓冲带（绿化带），紧邻边界尽量布置污染性和危险性小的企业。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ZH33020520003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江北区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11.61	该单元位于慈城镇，目前有4个部分组成，分别为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宁波三星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田铜业集团和私营工业城。该片区城镇污水已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该管控单元水系复杂，有慈江、东大河和中横河等河道。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应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和区相关政策。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宁波三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产业准入应执行园区规划的要求，鼓励发展新材料、新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科学等产业。金田铜业区块应加快传统产业的调整改造，鼓励优化提升现有产业。私营工业城区块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原有改扩建项目若涉及金属表面处理、有色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行业，应落实相关行业整治方案的整治要求。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工业区与居住区块设置足够宽度的事故缓冲带（绿化带），紧邻边界尽量布置污染性和危险性小的企业。	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水耗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0530001	宁波市江北区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	江北区	一般管控单元	51.60	<p>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单元包括洪塘街道、庄桥街道的部分区域和慈城镇，区内地势平坦，河网发达，生态主导功能为保护农田生态系统，提高农业生态服务功能。区域内污水管网基础设施有待提高。</p>	<p>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p>	<p>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水耗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p>	

附表3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1110001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	镇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36.96	涵盖九龙湖镇、澥浦镇内部分以山地丘陵为主的区域。	严格按照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其他优先保护单元内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严禁直接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进入附近河流，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ZH33021120001	宁波市镇海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	镇海区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22.53	<p>该管控单元横跨招宝山街道、蛟川街道和庄市街道。物流枢纽港区片：主要位于招宝山街道，镇海老城区北侧后海塘区域，即镇海港区及其外围，西至威海路，南到雄镇路，东到甬江，沿海岸所围成的区域，紧邻宁波石化区。该管控单元内现有1个国控断面（游山），目标水质IV类；现有2个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后海塘煤场和港埠公司煤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国家二级标准。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镇海区排水分公司处理。</p> <p>城镇人居片：位于招宝山街道和蛟川街道，东南沿甬江，西至绕城高速东段，北到雄镇路。现有1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龙赛医院），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国家二级标准。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镇海区排水分公司处理。</p> <p>镇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片：位于庄市街道和蛟川街道，宁波绕城高速和镇海大道以南。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镇海区排水分公司处理。</p>	<p>物流枢纽港区片：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新材料和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等产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外，限制新建不符合园区定位和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企业，允许实施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改扩建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项目。</p> <p>城镇人居片：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引导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的现有涉异味、粉尘二类工业项目逐步外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锅炉。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20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产生恶臭或异味的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级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项目。</p> <p>镇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片：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先进装备</p>	<p>物流枢纽港区片：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改扩建项目，对具有挥发性的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其他等效措施；对高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应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作业，并设置油气收集和输送系统。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城镇人居片：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p>	<p>定期评估沿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油库码头等的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p>	<p>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制造、智能家电家居（电子制造）、新材料等产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外，限制新建不符合园区定位和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企业，允许实施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改扩建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项目。	排”区建设；执行相关的餐饮禁设区要求。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镇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片：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ZH33021120002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镇海区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0.65	庄市工业集聚点A区以庄南线和联盟路为界，庄市工业集聚点B区以中官西路、庄市大道、逸夫路为界，正在有序搬迁现有工业企业，之后重点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智能家电家居（电子制造）产业。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家电家居（电子制造）等产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外，限制新建不符合园区定位和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企业，允许实施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锅炉。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20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产生恶臭或异味的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级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河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开展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点位布设，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常规+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1120003	宁波市镇海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镇海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28.18	镇海中心城区主要的生活集中区，宁波绕城高速以南包括庄市街道、骆驼街道的集中居住区，是镇海新城所在地。该管控单元内现有1个市控断面（贵驷），目标水质IV类，现有1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镇海新城），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国家二级标准。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生产废水无法纳管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锅炉。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20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产生恶臭或异味的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级的建设项目。该范围内已有的废气污染型企业应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水平。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强化城区截污管网精细化改造，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改造。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禁秸秆焚烧，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改、扩建项目。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1120004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澥浦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镇海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5.84	为九龙湖、澥浦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一部分位于九龙湖东部沿山大河和长邱线之间，另一部分位于澥浦镇的中部汇源路和慈海北路之间。该管控单元内现有1个国控断面（马家桥），目标水质III类，1个市控断面（广源桥），目标水质III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生产废水无法纳管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锅炉。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20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产生恶臭或异味的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级的建设项目。该范围内已有的废气污染型企业应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水平。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强化城区截污管网精细化改造，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改造。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禁秸秆焚烧，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改、扩建项目。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1120005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镇海区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9.46	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镇海新城西侧，具体范围是慈海南路（世纪大道）-绕城高速与镇海和江北行政区分界线所围成的区域。镇海机电园区已经形成初具规模的通讯设备以及电子电器、汽车零部件、金属加工机械、工业缝纫机、针织工艺品等产业集群，其中镇海大道北侧和通园路东侧区块将作为产城融合区的启动区块。该单元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镇海大道北侧和通园路东侧区块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生产废水无法纳管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锅炉。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 200m 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产生恶臭或异味的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 I 级的建设项目。该范围内已有的废气污染型企业应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水平。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项目。 其余区块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机电园区等三类工业集聚区允许新、改、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电子电器、汽车零部件、金属加工机械、机电五金、纺织服装等产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外，限制新建不符合园区定位和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企业，允许实施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改扩建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油库码头等的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1120006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澥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镇海区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7.36	管控单元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和九龙湖镇，区块内有田顾工业区、西河工业区、长石工业区和广源工业区。田顾工业区位于镇海九龙大道两侧，该工业区主要以生产经营机械、轴承、精密铸造、纺织品等为主，目前正在有序搬迁现有工业企业，转变用地类型。西河工业集聚点位于九龙湖镇西河路两侧，长石工业集聚点位于长石村和长宏村，庙戴广源	田顾工业区、庙后路向东自然延伸至北大路，道路延伸段以北、北大路以西、广源路以东区块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生产废水无法纳管的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	定期评估沿河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工业集聚点、息云寺工业集聚点和茅塘山工业集聚点位于慈海北路以东。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域不得新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其余区块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机械、轴承、精密铸造、纺织品等产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外，限制新建不符合园区定位和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企业，允许实施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改扩建项目。 所有区块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锅炉。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 200m 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产生恶臭或异味的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 I 级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磷化等项目。	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管机制。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开展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点位布设，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常规+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1 20007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	镇海区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53.70	该管控单元横跨澥浦镇和蛟川街道。 重点准入片： 主要包括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即沿海北线以北，甬舟高速以东，大安路以西。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中石化镇海基地项目为龙头，以多元化原料加工为补充，重点发展以有机原料为主体、以高端精细化学品为特色的全产业链。 园区基础设施较完善，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较健全，污水纳入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具备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能力。 优化准入片： 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岚山水库东西两侧，北起海天路、东至甬舟高速，西到通海路，南至石化区南界线，包含临俞工业集聚点。 该区块基础设施较完善，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较健全，污水纳入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镇海区排水分公司处理。	重点准入片：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绿色石化等园区主导产业，限制新建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水泥制造，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黑色金属铸造等三类工业项目。除向区域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项目。集中供热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蒸汽锅炉（导热油锅炉除外）。鼓励采用余热回收装置。新扩建燃气锅炉 NOx 排放要求达到 50mg/m ³ ，鼓励达到 30mg/m ³ 的要求。 优化准入片：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外，限制新建不符合园区定位和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企业，允许实施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改扩建项目。	重点准入片：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印染、电镀行业水污染物指标实行同行业减量替代。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强化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总量管控，石化行业新建、扩建加热炉氮氧化物浓度年均值低于 50mg/m ³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石化、化工等企业应按照相关行业整治要求等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优化准入片：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	定期评估沿江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监管。涉化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储备和应急演练。化工园区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制定园区应急预案，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定期监测制度，开展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点位布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分质供水、优水优用”，推进大工业供水和中水回用。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的消耗。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项目。	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石化、化工、电镀等重点涉水污染企业整治，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推进中水回用，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现有石化、化工等企业应按照相关行业整治要求等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设，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常规+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130001	宁波市镇海区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镇海区	一般管控单元	62.69	分布在镇海区所有的乡镇街道。管控单元内招宝山海防遗址片位于招宝山街道，镇海城区东北，甬江口北岸。区域内地表水水质为III—IV类，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主导产业为机械、家电、纺织服装、文体用品等，污水管网基本覆盖到位。该管控单元内现有1个市控断面（汶溪），目标水质III类，2个区控断面（国家粮食基地、上畦），目标水质IV类。	招宝山海防遗址片：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遗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保护，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现有的应限期整改或关闭。禁止一切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要限期关闭。禁止畜禽养殖。禁止任何形式的毁林、开荒等破坏植被行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砂等活动。 其余片：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生产废水无法纳管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锅炉。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20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产生恶臭或异味的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级的建设项目。该范围内已有的废气污染型企业应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招宝山海防遗址片： 旅游开发项目不得破坏区域生态环境，采取有效措施建设旅游建设项目对小区的影响。 其余片：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1120008	宁波国家高新区(贵驷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镇海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9.64	该管控单元分布在贵驷街道的大部分村、社区,主要包括贵驷社区、妙胜寺村西部、东钱村、贵驷村、里洞桥村北部和民联村南部。该区块主要行业为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污水管网设施基本到位,污水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区块内有新材料科技城核心区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	在现有和规划的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100m范围内,禁止准入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二、三类工业项目;该范围内已有的废气污染型项目改扩建应不断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现有项目应不断整治提升,符合相关整治提升方案要求。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开展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1120009	宁波国家高新区(贵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镇海区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1.73	该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兴丰村西部、妙胜寺村东部和里洞桥村南部。该区块主要行业为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污水管网设施基本到位,污水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	在现有和规划的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100m范围内,禁止准入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二、三类工业项目;该范围内已有的废气污染型项目改扩建应不断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禁止新建部分三类工业项目,项目清单具体见负面清单;现有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且污染物只降不增。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应不断整治提升,符合相关整治提升方案要求。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开展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1130002	宁波国家高新区(贵驷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	镇海区	一般管控单元	5.54	该管控单元主要包括贵驷街道北部和东部,包括沙河村、民联村北部、里洞桥村东北部和兴丰村东部等。该区块主要行业为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污水管网覆盖基本到位。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和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园区应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海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						
ZH33020010001	杭州湾河口海岸镇海段湿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镇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93.54	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开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不一致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	/	/
ZH33020020002	宁波市北部海洋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重点管控单元	108.09	禁止建设不符合《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港口码头项目。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	/	/
ZH33020020003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海洋）	宁波市	镇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6.7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新建项目应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削减替代。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ZH33020030001	宁波近海海域海洋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		一般管控单元	3472.31	禁止建设不符合《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14-2031年）》的港口码头项目。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	/	/

附表 4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0610001	宁波市北仑区新路岙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优先保护单元	25.10	该单元位于大碶街道，太白山山区之中，由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组成，包括陆域水库集雨区。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管理。	/	/	/
ZH33020610002	宁波市北仑区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优先保护单元	147.75	该单元涵盖新碶街道、大碶街道、戚家山街道、小港街道、柴桥街道、霞浦街道、白峰街道、春晓街道、郭巨街道、梅山街道等除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外的山地和丘陵地区。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	/	/
ZH33020610003	宁波市北仑区瑞岩寺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优先保护单元	6.71	该单元位于柴桥街道，太白山、东盘山和九峰山交接的山区，1991年经批准为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4A级景区。	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及相关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	/
ZH33020610004	宁波大榭开发区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优先保护单元	8.08	该单元为宁波大榭开发区内以山地丘陵为主的区域，主要分布大榭岛中部。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除外)，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	/	/
ZH33020610005	宁波大榭开发区无	宁波	北仑	优先保护	0.47	该单元位于长腰剑岛	严格执行《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	/	/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人岛优先保护保护单元	市	区	单元						
ZH33020620001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小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2.12	该单元位于戚家山街道，分布有青峙化工区、联合区域等工业集聚区，主要产业有石化化工、金属制品、通用（专用）设备制造、纺织印染、造纸和纸制品业等。区内水体主要为小浞江，紧邻甬江。区域布置有区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青峙工业区站）。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小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优化完善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绿色石化、化工等主导产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及橡胶制品硫化工序外，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除供热规划的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项目。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鼓励采用余热回收装置。强化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总量管控，石化行业新建、扩建加热炉氮氧化物年均浓度低于 50mg/m ³ ，石化行业新建、扩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年均浓度低于 30mg/m ³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定期监测制度，开展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实施“分质供水、优水优用”，推进大工业供水和中水回用，石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循环水更新排水回用率不低于 50%。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0620002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0.70	该单元位于春晓街道，分布有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主要产业有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塑料制品等。区内水体主要为三山大河，分布有市控青龙碶桥断面。区域布置有区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中科路站）。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	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及橡胶制品硫化工序外，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扩建一类重金属排放的专业表面处理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并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集中供热范围	定期评估沿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ZH33020620003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白峰-郭巨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9.15	该单元由柴桥街道、白峰街道、郭巨街道的集中居住区组成，零星分布有一定的工业企业。区内水体主要有芦江、白峰大河、西门大河，分布有市控芦江柴桥水厂断面，区控白峰大河白峰镇政府断面。区域布置有区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芦渎中学站）。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白峰污水处理厂、柴桥净化水厂、岩东污水处理厂、农村小型污水处理站等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引导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的现有涉气二类工业项目逐步外迁。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及改造。原则上生产废水无法纳管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废气、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10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涂装、印刷、印花、染色、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金属铸造、使用溶剂型原料、金属表面处理等涉及有机废气、恶臭类物质、有毒有害气体等排放的工业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级的工业项目。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采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0620004	宁波市北仑区滨海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5.46	该单元由春晓街道、梅山街道的集中居住区组成，零星分布有一定的工业企业。区内水体主要有三山大河、梅山大河，分布有市控青龙碶桥断面。区域布置有区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梅山学校站）。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春晓污水处理厂、农村小型污水处理站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引导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的现有涉气二类工业项目逐步外迁。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及改造。原则上生产废水无法纳管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废气、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10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涂装、印刷、印花、染色、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金属铸造、使用溶剂型原料、金属表面处理等涉及有机废气、恶臭类物质、有毒有害气体等排放的工业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级的工业项目。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采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0620005	宁波市北仑区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	宁波市	北仑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	29.43	该单元由新碶街道、大碶街道的集中居住区组成，零星分布有一定的工业企业。区内水体主要有岩河、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废气、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单元			单元		中河、泰河、沿山大河等。区域布置有国控、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环保大楼、宁钢公寓站）。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农村小型污水处理站处理。	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引导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的现有涉气二类工业项目逐步外迁。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及改造。原则上生产废水无法纳管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 100m 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涂装、印刷、印花、染色、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金属铸造、使用溶剂型原料、金属表面处理等涉及有机废气、恶臭类物质、有毒有害气体等排放的工业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 I 级的工业项目。	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采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0620006	宁波市北仑区滨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6.04	该单元由小港街道、戚家山街道的集中居住区组成，分布有小微园区，主要产业有纺织印染、设备制造业等。区内水体主要为甬江及小浞江，分布有市控小浞江小港断面。区域布置有区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蔚斗小学站）。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小港污水处理厂、农村小型污水处理站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引导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的现有涉气二类工业项目逐步外迁。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及改造。原则上生产废水无法纳管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废气、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 100m 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涂装、印刷、印花、染色、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金属铸造、使用溶剂型原料、金属表面处理等涉及有机废气、恶臭类物质、有毒有害气体等排放的工业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 I 级的工业项目。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采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0620007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下邵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6.69	该单元位于小港街道，分布有多个小微园区。主要产业有装备制造，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印刷等。区内水体主要为小浞江。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	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金属制品、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及橡胶制品硫化工序外，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	定期评估沿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控。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并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ZH33020620008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白峰-郭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9.69	该单元位于柴桥街道、白峰街道、郭巨街道，分布多个小微园区。主要产业有金属制品业、设备制造、物流仓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等。区内水体主要为庙江河、白峰大河、西门大河。分布有区控霞浦工业园断面。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	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金属制品、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及橡胶制品硫化工序外，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扩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三类项目及涉及一类重金属排放的工业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并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062000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8.38	该单元位于梅山街道，分布有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等。主要产业有港口物流、汽车制造业、医疗器械、装备制造等。区内水体主要为梅山大河。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	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及橡胶制品硫化工序外，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扩建一类重金属排放的专业表面处理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并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加强土壤和	定期评估沿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0620010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宁波市	北仑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7.16	该单元包括宁波保税区东区、西区、南区(含出口加工区及其配套区),属于国家级产业园区。重点发展国际贸易、现代物流、先进制造三大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大数据、金融科技、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新业态。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北仑区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准入与园区功能定位一致的高新技术产业或国家、省和宁波市鼓励类产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环境中转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扩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落实各项整治提升要求。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中转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扩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落实各项整治提升要求。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区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0620011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2.56	该单元位于霞浦街道、新碶街道、柴桥街道。分布有台塑石化工业区、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及小微园区。主要产业有石化、化工、电镀、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汽车制造业、港口物流。区内水体主要为毛礁河等。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北仑柴桥净化水厂处理。	优化完善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绿色石化、化工等主导产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及橡胶制品硫化工序外，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横中路南侧禁止准入涉及合成反应的化工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除供热规划的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项目。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鼓励采用余热回收装置。强化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总量管控，石化行业新建、扩建加热炉氮氧化物年均浓度低于 50mg/m ³ ，石化行业新建、扩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年均浓度低于 30mg/m ³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定期监测制度，开展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实施“分质供水、优水优用”，推进大工业供水和中水回用，石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循环水更新排水回用率不低于 50%。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0620012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碶-霞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3.92	该单元位于新碶街道、大碶街道、霞浦街道，分布多个小微园区，主要产业有装备制造、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区内水体主要为岩河、中河、沿山大河。分布有市控岩河桥断面、区控乌金碶桥断面。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金属制品、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及橡胶制品硫化工序外，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并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加强土壤和	定期评估沿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ZH33020620013	宁波大榭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0.77	该单元涵盖大榭岛榭北、榭西、榭东南、穿鼻岛、外神马岛等。主导产业有石化、化工、能源中转、物流仓储及传统金属制品业等。配备榭西污水处理厂，大型石化、化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污水厂或就近排海。	优化完善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绿色石化、化工等主导产业。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定期评估沿江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定期监测制度，开展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实施“分质供水、优水优用”，推进大工业供水和中水回用，石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循环水更新排水回用率不低于50%。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鼓励采用余热回收装置。
ZH33020620014	宁波大榭开发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4.21	该单元为宁波大榭开发区行政商务、生活、办公的集中区域。区内部分1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文化馆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该区域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禁止准入二类、三类工业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废气、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采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0630001	宁波市北仑区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一般管控	153.09	主要为耕地、林地、山地及部分农村，涵盖新碶街道、大碶街道、戚家山街道、小港街道、柴桥街道、霞浦街道、白峰街道、春晓街道、郭巨街道等9个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其中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原则上生产废水无法纳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街道，零星分布有一定的工业企业。区内水体主要有芦江、小浃江、岩河、甬江等，分布有市控甬江张鉴碛断面、小浃江下邵断面、岩河叶家断面、芦江山门断面。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白峰污水处理厂、柴桥净化水厂、岩东污水处理厂、农村小型污水处理站等处理。	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建立居住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管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海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						
ZH33020020001	宁波市中部海洋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象山、奉化、宁海	重点管控单元	653.57	禁止建设不符合《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港口码头项目。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	/	/

附表5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1210001	宁波市鄞州区三溪浦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49.42	由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组成,是宁波市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范围为三溪浦水库流域范围,包含天童风景名胜区和天童国家森林公园核心区。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实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分区管控。	/	/	/
ZH33021210002	宁波市鄞州区横溪-塘溪-瞻岐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19.79	涵盖横溪镇、塘溪镇和瞻岐镇内部分以山地和丘陵为主的区域,主要分布于横溪镇中部、瞻岐镇东北部、塘溪镇东南部。	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	/	/
ZH33021210003	宁波市鄞州区横溪-梅溪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79.70	由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组成,是宁波市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范围为横溪水库流域范围和梅溪水库流域范围。横溪水库在甬江流域金峨山横溪主流上,距下游横溪镇南约1公里。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实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分区管控。	/	/	/
ZH33021210004	宁波市东钱湖镇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6.52	生态环境主导功能为保护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维护生态服务功能,降低生态退化国土面积比例,加强水土流失治理。	不得开展毁林、开荒等破坏植被、损害水土保持功能的活动	/	/	/
ZH33021210005	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饮用水源保护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9.90	生态环境主导功能为水源涵养,农业灌溉,兼有水土保持和洪水调蓄。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对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进行整治,污水必须全部纳管。对在库区和保护区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应全部收集处理或利用。	/	/
ZH33021210006	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风景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3.93	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持、生境保护,促进生态旅游和生态农业发展。	严格按照《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进行管理。	/	/	/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1210007	宁波市鄞州东部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146.70	涵盖东吴镇、五乡镇、横溪镇、塘溪镇、瞻岐镇和东钱湖镇等内部分以山地和丘陵为主的区域，主要分布于东钱湖镇东南部、塘溪镇北部、瞻岐镇北部、横溪镇中部、五乡镇北部和东部和东吴镇北部。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	/	/
ZH33021220001	宁波鄞州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0.44	该管控单元横跨姜山镇和首南街道，主要包括鄞州工业园区、翻石渡工业区、茅山工业区及鄞州电镀园区。鄞州工业园区是省级开发区，园区定位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重点引进外资、内资大项目和高科技项目。区块内有启迪之星、姜山镇小微园、联东U谷·鄞州智联产业园3个小微园区。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1220002	宁波中车产业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62	宁波中车产业基地位于鄞州区五乡镇。园区以现代交通新能源交通装备、现代储能装备及材料为支柱产业。该管控单元内有宁波市鄞州现代电车小镇，为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该管控区块内设有1个市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五乡测点）。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新周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处理厂处理。		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ZH33021220003	宁波市鄞州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79.50	鄞州区主要的生活集中区,包括东郊街道、白鹤街道和钟公庙街道的全部区域,中河街道、下应街道、潘火街道、首南街道、邱隘镇、姜山镇和五乡镇的集中居住区,该管控单元以居住为主。区域内有宁波中物科技企业孵化器、保险科技产业园、芯空间集成电路产业园和浙江大学宁波校区智能制造产业园4个小微园区。该管控区内设有1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万里学院站点)。该区域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1220004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7.21	该管控单元位于鄞州区东部瞻岐镇象山港沿岸,具体范围东起象山港海岸线,西依沿海中线,南至德胜路,北与北仑区行政区交界。鄞州经济开发区以海洋经济为支撑、发展高端制造业为主,是省级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内有宁波东部滨海小微企业产业园1个小微园区。该区域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滨海污水处理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海工业企业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1220005	宁波市鄞州东钱湖工业功能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5.42	为东钱湖工业区、梅湖工业区所在地,以落户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新能源电池配套、装备制造配套机械加工、高端服装制造等企业为主。位于东钱湖下游,鄞县大道以北区域。该区域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ZH33021220006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	宁波	鄞州	城镇生活重点	7.98	该管控区为五乡镇和东吴镇主要的生活集中区,以居住为主。该区域污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东吴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市	区	管控单元		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ZH33021220007	宁波市鄞州云龙-横溪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39	该管控区为云龙镇主要的生活集中区，以居住为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ZH33021220008	宁波市鄞州瞻岐-咸祥-塘溪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4.85	该管控区覆盖瞻岐镇、咸祥镇和塘溪镇的集中居住区，以居住为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ZH33021220009	宁波市东钱湖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1.16	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为集绿色生态度假、商务会议、宗教拜谒、自然山水观光、水上娱乐为一体，蓝天、碧水、青山、绿树的生态型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1220010	宁波市鄞州区明楼-福明-东胜-东柳-百丈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2.09	鄞州区主要的生活集中区，包括明楼街道、东胜街道、百丈街道、福明街道和东柳街道的全部区域，该管控单元功能以居住为主。区域内有东外滩数字产业园1个小微园区。该管控区内设有1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太古小学站点）、1个市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会展中心测点）和1个区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民安杨木碶测点）。该区域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江东北区污水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ZH33021220011	宁波市鄞州投创中心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7.22	该管控单元主要分布于潘火街道、下应街道和云龙镇。区域内有中创科技加速器、宁波东进双创产业园和中河都市工业区3个小微园区。该管控区内设有1个市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潘火测点）和1个区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史家码村测点）。该区域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南区污水处理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1220012	宁波市鄞州邱隘-五乡-东吴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8.52	位于邱隘镇南部、五乡镇西北部和东吴镇北部，主要产业为机械、塑料、服装等传统制造业。该管控区块内设有1个交界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五乡交界断面）。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新周污水处理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1220013	宁波市鄞州云龙-横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9.20	位于云龙镇中部和横溪镇北部，主要产业为铸造，电气机械，注塑、包装印刷等传统制造业。区块内有鄞州微电子产业园云龙园区、鄞州区潘火都市产业园和鄞州区中物万维加速器3个小微园区。该管控区块内设有1个市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云龙测点）。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新周污水处理厂。	ZH33021220013-A 区块：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ZH33021220013-B 区块：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ZH33021220013-A 区块：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ZH33021220013-B 区块：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ZH33021220013-A 区块：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ZH33021220013-B 区块：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220013-A 区块：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ZH33021220013-B 区块：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1220014	宁波市鄞州咸祥-塘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19	位于塘溪镇中部和咸祥镇北部，主要产业为五金加工等传统制造业。该管控区块内设有1个区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金鸡大桥测点）。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1220016	宁波国家高新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10.42	该管控单元包括甬江大道以南的新明街道和梅墟街道西北部，北至甬江大道、南至通途路，西至高新区西侧边界，东至凌云路-冬青路-江南路-陈渡界北一河。宁波国家高新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和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区域内有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万里国际站。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20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涂装、印刷、印花、染色、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金属铸造、使用溶剂型原料、金属表面处理等涉及有机废气、恶臭类物质、有毒有害气体等排放的工业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级的工业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开展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1220017	宁波国家高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0.54	该管控单元包括梅墟街道东部、南部和甬江大道北侧，即甬江大道-陈渡界北一河-江南路-冬青路-凌云路及高新区鄞州部分北侧、南侧、东侧边界围成的区域。宁波国家高新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和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区域内有省控水质监测断面甬江三江口断面。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准入与高新区功能定位一致的高新技术产业或国家、省、市鼓励类产业。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20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涂装、印刷、印花、染色、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金属铸造、使用溶剂型原料、金属表面处理等涉及有机废气、恶臭类物质、有毒有害气体等排放的工业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级的工业项目。	深化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开展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1230001	宁波市鄞州区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一般管控单元	230.91	<p>主要分布在鄞州区各镇(街道)农业区块;区块内有中创科技加速器、集聚·创业里和东吴镇南小微园3个小微园区。主导产业为电气机械、纺织服装、文体用品等,污水管网基本覆盖到位。该管控区块内设有2个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云龙测点和滨海测点)、1个国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大嵩江测点)和2个区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史家湾村测点和万龄港测点)。</p>	<p>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p>	<p>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的要求,重点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海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						
ZH33020010003	象山港蓝点马鲛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宁波市	鄞州区、奉化区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168.21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施工爆破及其他可能会影响蓝点马鲛鱼产卵、索饵、越冬、洄游的开发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	/	/

附表 6 宁波市奉化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ZH33021310001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6.41	位于溪口镇西北部山区，区域内动植被种类繁多，生态系统较好。以名人、名刹、名山、名水兼融辉映为特色，以观光游览、休闲度假和生态保护为主要功能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56.684 km ² ，其中 50.274 km ² 位于亭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剩余部分面积为 6.41 km ² 。	按照《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	/	/	
ZH33021310002	宁波市奉化区亭下水库-萧王庙活动堰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159.95	由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组成，是宁波市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范围为亭下水库流域范围，以及剡溪（亭下水库大坝-萧王庙街道活动堰）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不含溪口镇区和畸山工业区、大岙工业区）。其中亭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50.274 km ² 为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同时按照《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经法定程序调整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生态红线的区域划入 ZH33021310010 宁波市奉化区中西部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进行管理。	/	/	/	
ZH33021310003	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国家公益林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3.93	位于裘村镇石沿村，南临象山港，为沿海防护林，是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按照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	/	
ZH33021310004	宁波市奉化区黄贤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5.21	位于裘村镇黄贤村，为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有机融合的海岸沿线山水风光型景区，三面环山，一面临海，属于省级森林公园。	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及相关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	/	
ZH33021310005	宁波市奉化区横山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139.79	由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组成，是宁波市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功能小区范围为横山水库流域范围（不含大堰镇区及部分村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	/	/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ZH33021310006	宁波市奉化区葛岙水库(在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26.98	位于尚田镇南部山区,主要为葛岙水库(在建)流域(不含部分村庄及农田集聚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	/	/	
ZH33021310007	宁波市奉化区横山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9.84	横山水库流域内的连片村庄及农田集聚区,以及横山水库流域周边的大堰镇境内山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	/	/	
ZH33021310008	宁波市奉化区东部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112.32	涵盖松岙镇、裘村镇、莼湖镇部分以山地丘陵为主的区域,主要分布于松岙镇北部、裘村镇东南部、东北部和中部,莼湖镇东部、西部以及北部少部分地区。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ZH33021310009	宁波市奉化区剡溪(溪口)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11.23	剡溪(亭下水库大坝-湖山村)两岸部分地区,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	/	/	
ZH33021310010	宁波市奉化区中西部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82.92	主要位于奉化市中部、西部丘陵山区,主要位于溪口镇东北部,尚田镇东、南、西部的丘陵山区。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ZH33021310011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0.35	位于溪口镇建成区西面，为国家级森林公园。区域内动植物种类繁多，生态系统较好。	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及相关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	/	
ZH33021310012	宁波市奉化区中东部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10.55	位于西坞街道东部丘陵山区，与鄞州区交界。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ZH33021320001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白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61	为奉化区循环经济园区所在地，以落户危废处置、垃圾焚烧等固废处置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化工类等企业为主。位于西坞街道白杜村以北片区，北以甬新河为界，西至甬台温铁路、西南至现有山体，东南至白杜村现状河道（包括现有工业企业），东至现状山体（坡度小于15%为界）。该区块污水管网正在建设，近期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在满足园区规划条件下，优先安排奉化区内现有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严格控制除固废处置项目外的新建重污染项目。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320002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岳林、江口、西坞和萧王庙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53.40	为锦屏、岳林、江口、西坞和萧王庙街道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区内主要河流有剡溪和县江，区内现有国控县江长汀断面一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一个，江口街道上流现有省控剡江江口断面一个。区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和鄞州区鄞西污水处理厂处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理。		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ZH33021320003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8.98	为溪口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位于溪口镇中部。该区块上游现有国控剡江溪口断面一个。区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ZH33021320004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4.59	为莼湖镇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位于莼湖镇中部。区内主要河流有降渚溪，区内现有市控降渚溪莼湖断面一个。区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ZH33021320005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1.88	为尚田镇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位于尚田北部边界，紧邻锦屏街道和岳林街道区域。区内主要河流有县江。区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鄞州区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入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ZH3302132	宁波市奉	宁	奉	城镇生	1.17	为大堰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	全面开展节水	推进城镇绿廊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0006	化区大堰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化区	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位于大堰镇中南部。区内主要河流有大堰溪。区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大堰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类工业项目限期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ZH33021320007	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1.38	为裘村镇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位于裘村镇中部。区内主要河流有裘溪河。区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裘村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ZH33021320008	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8.86	为松岙镇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位于松岙镇中部、南部，南部区块包含狮子口至大埠村的区域。区内主要河流有松溪河，现有松溪河入海河流断面一个。区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松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ZH33021320009	宁波市奉化区阳光海湾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14.90	为象山港区区块北侧集旅游、度假、商务和居住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功能区域，位于裘村镇和莼湖镇南部。区内主要河流有裘溪河。该区块尚在开发建设中，污水纳入宁波滨海旅游休闲区阳光海湾再生水处理工程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ZH33021320010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4.92	位于岳林街道中东部，主要产业有电子、塑料加工、模具加工、汽配产业、高新技术及新兴产业等产业。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320011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0.32	位于萧王庙街道中部，萧王庙街道建成区东北部，主要产业为传统制造业及新兴产业等产业。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320012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2.97	位于溪口镇东北部，与萧王庙街道相邻，主要分为畸山工业区块和大岙工业区块，是奉化区气动元件产业基地，主要产业为气动元件、机械制造、食品、电子及新兴产业等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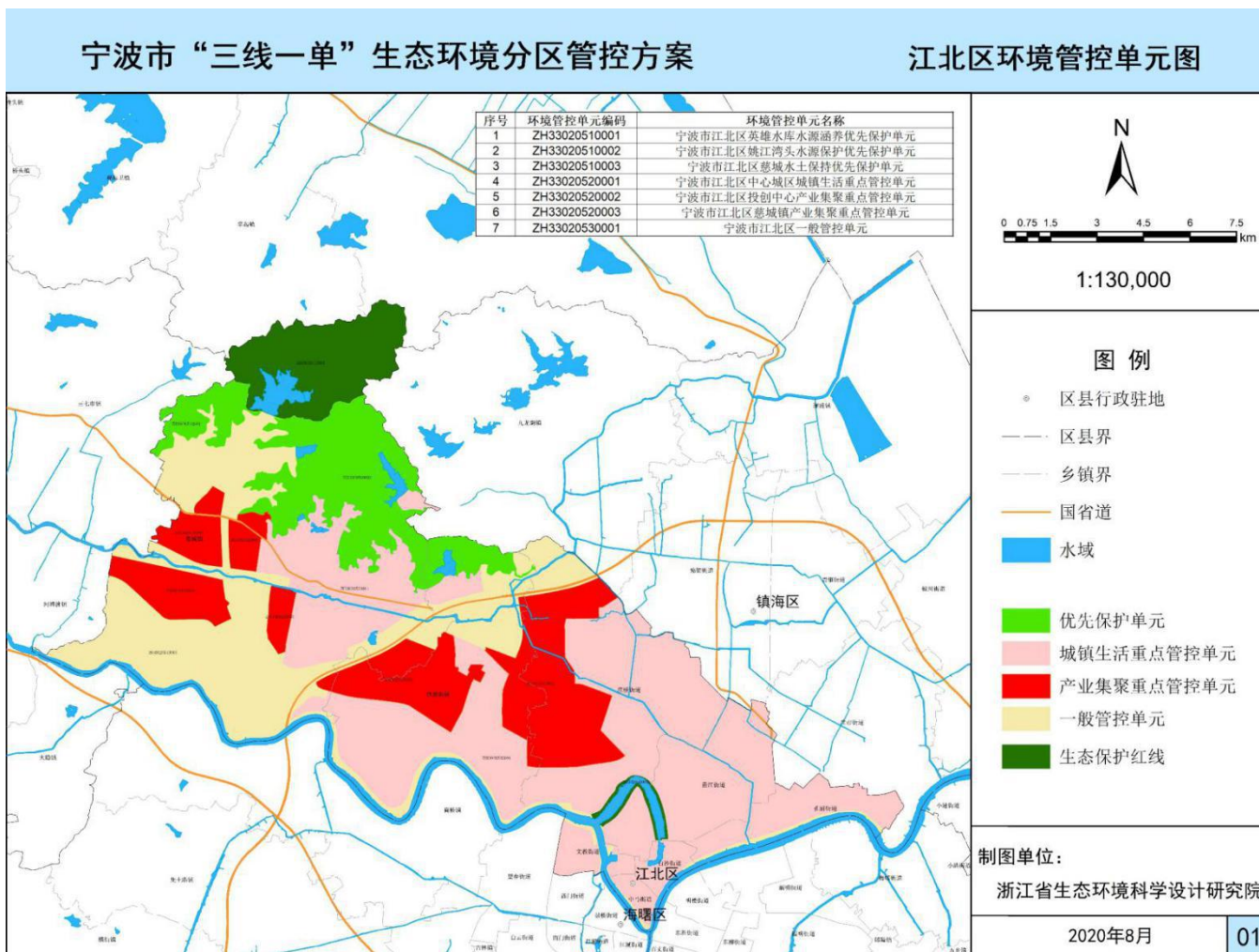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产业。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1320013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4.48	位于莼湖镇南部和北部区块，主要产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制造及新兴产业等产业。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320014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4.03	位于尚田镇北部，包括尚田镇中心区东部工业区、孙家工业区块（甬临线西侧）、张家工业区块（甬临线西侧）。主要产业有机械制造、家具及新兴产业等产业。区内主要河流有东江。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鄞州区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320015	宁波市奉化区松岙临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72	位于松岙镇东部沿象山港区域，分布于沿海中线东西两侧，包含大列山、小列山等区域，主要发展临港产业及新兴产业等产业。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松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320016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	宁波市	奉化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3.71	位于莼湖镇南部，紧邻象山港，分布于沿海中线南北两侧，为奉化经济开发区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海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		汽车零部件、机械基础件、纺织服装、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和医疗保健及新兴产业等为主导产业。区内主要河流有降渚溪。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320017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4.83	位于西坞街道中部和西部，主要产业有塑料加工、机械、电子、医疗保健及新兴产业等产业。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鄞州区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320018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0.66	位于江口街道南部，主要分为顺浦路南北两大区块，北部区块以新型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功能为主；南部区块主要以综合服务中心、转型优化去、总部优化区和孵化区为主。主要以电子通讯、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服装、竹制品、笋制品及新兴产业等产业等为主要产业发展方向。区内主要河流有县江。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320019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5.63	位于西坞街道西部，东至金海路-铁路线，南至山脚线-仙梅路，西至东江，北至计然南路，为中心城区东部新兴产业聚集地，重点发展电子电器、汽车和零部件、装配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医疗保健及新兴产业等为主导产业。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鄞州区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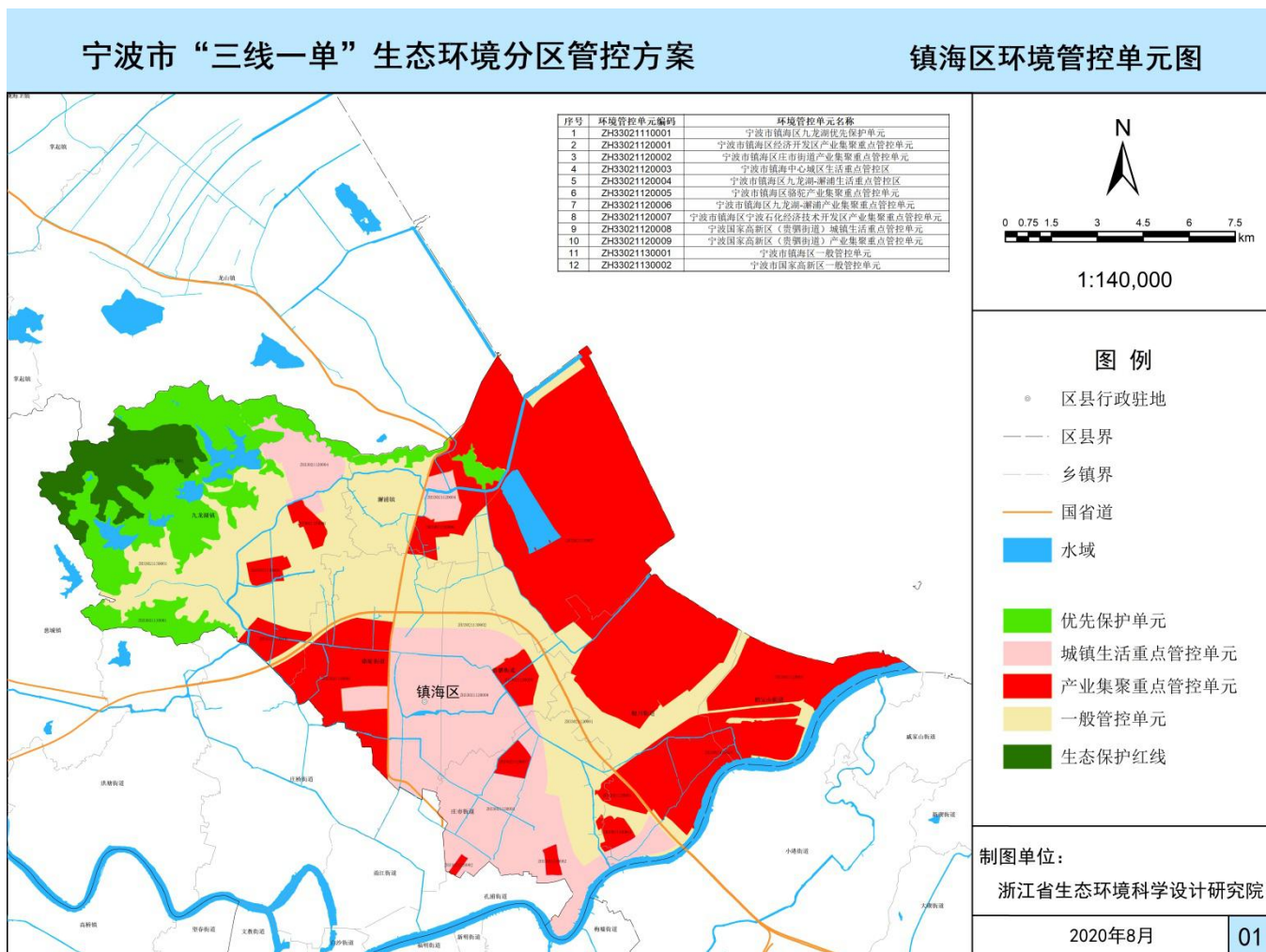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ZH33021320020	宁波市奉化区宁南贸易物流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9.72	位于江口街道北部方桥区块，东以东江、奉化行政边界线为界，南至儒江路，西至剡江，北边以奉化江、剡江为界，主要发展城市配送、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专业市场、保税物流和金融物流六大主导产业。区内主要河流有剡江、东江和奉化江。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鄞州区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330001	宁波市奉化区一般管控区	宁波市	奉化区	一般管控单元	523.11	除了大堰镇外，在奉化区其余镇（街道）均有分布，区内以农业种植为主，以及部分小微园区与工业集聚点。区内污水管网基本覆盖到位。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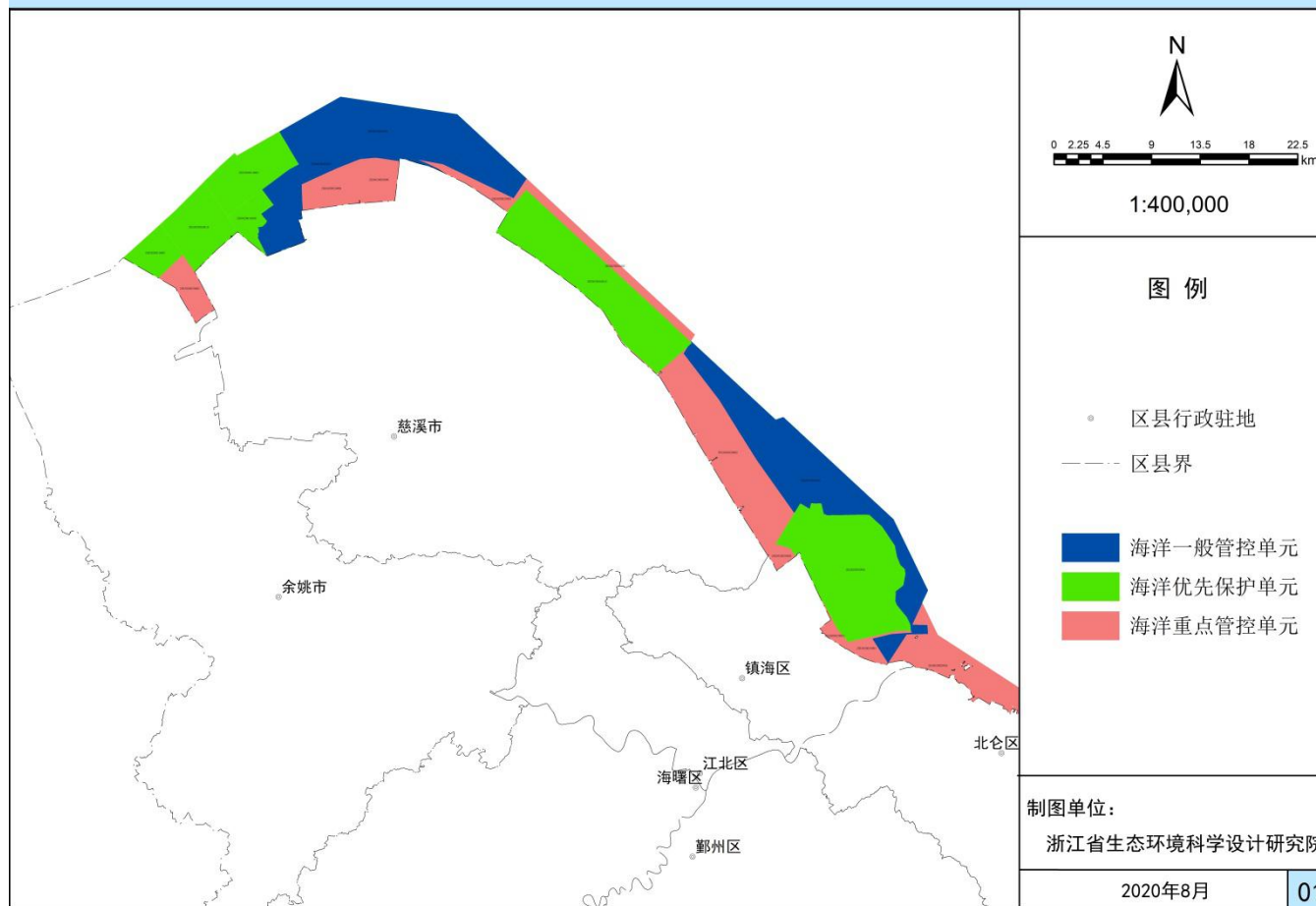
海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市	县							
ZH33020010003	象山港蓝点马鲛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168.21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施工爆破及其他可能会影响蓝点马鲛鱼产卵、索饵、越冬、洄游的开发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	/	/	/
ZH33020010016	南沙山、缸片山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1.94	禁止围填海、炸岩炸礁、填海连岛、实体坝连岛、采挖海砂及其他可能造成海岛生态系统破坏及自然地形、地貌改变的行为；严禁破坏保护设施；加强对受损海岛生态系统的整治与修复。	/	/	/	/
ZH33020010017	凤凰山滨海旅游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11.97	禁止实施可能改变或影响滨海旅游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不得破坏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资源；加强实施海岸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	/	/	/	/
ZH33020020001	宁波市中部海洋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重点管控单元	653.57	禁止建设不符合《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港口码头项目。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	/	/	/
ZH33020020004	宁波市奉化区阳光海湾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海洋）	宁波市	奉化区	重点管控单元	4.78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	/

附图 2 宁波市江北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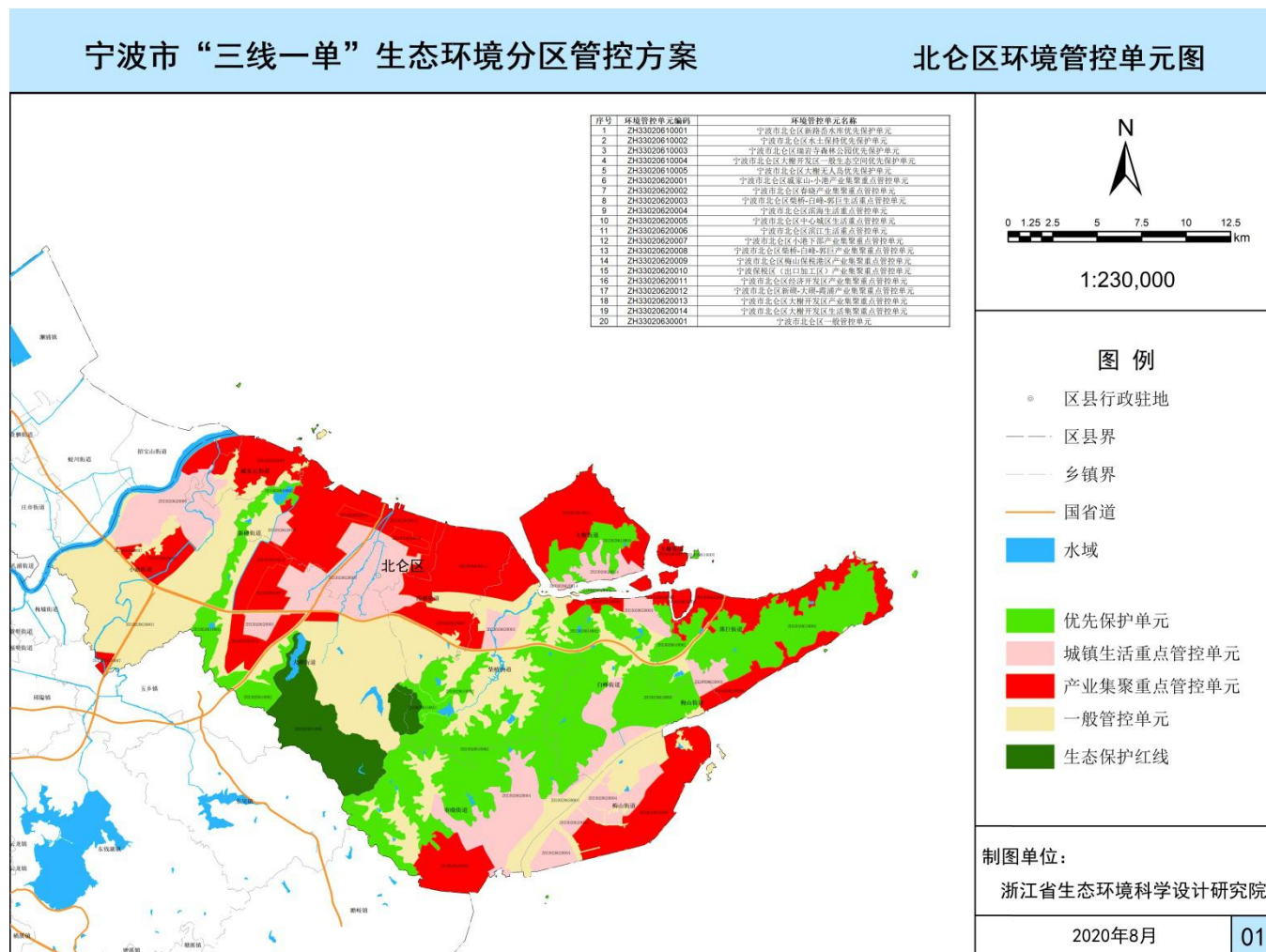


附图3 宁波市镇海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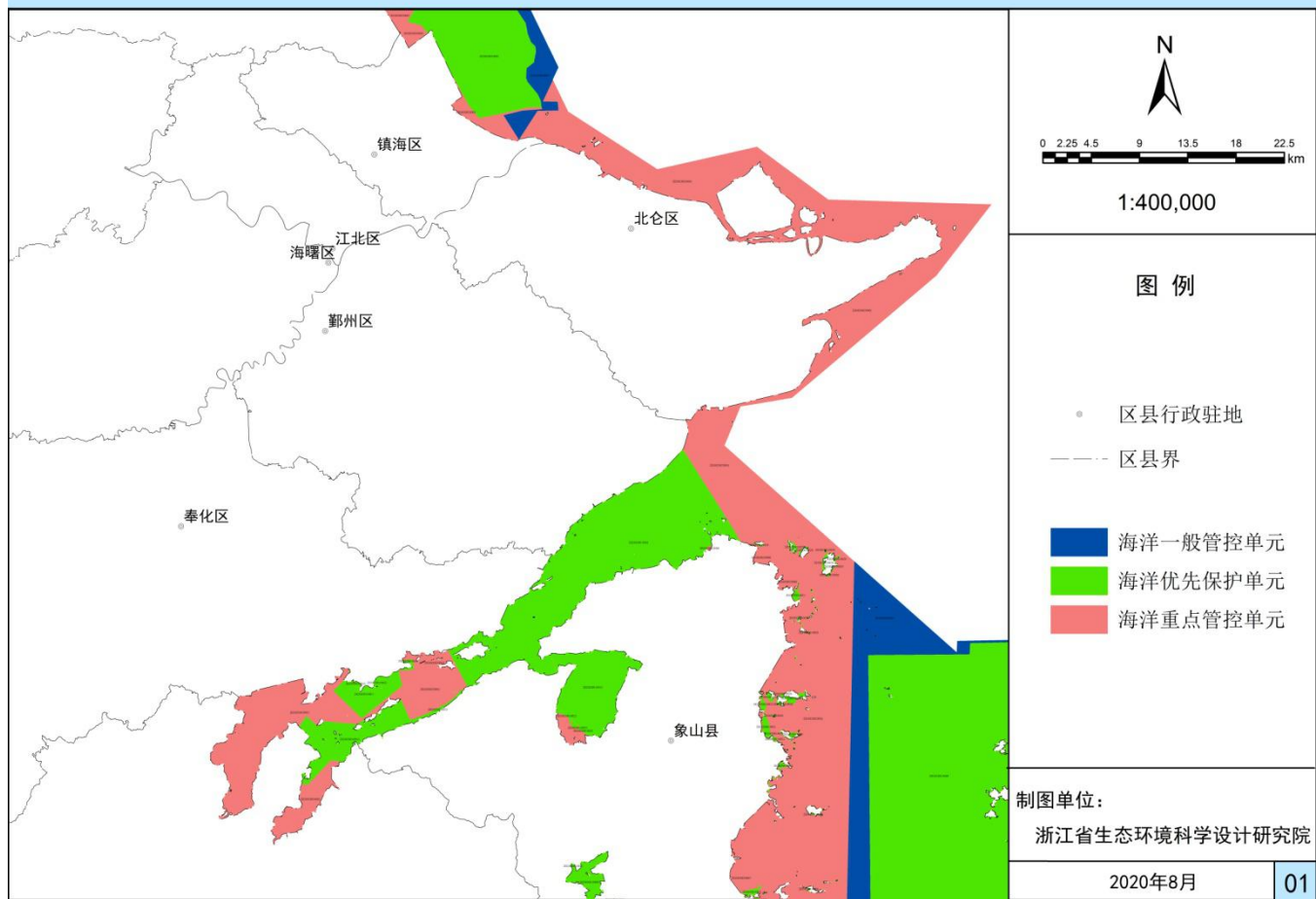


附图 4 宁波市北仑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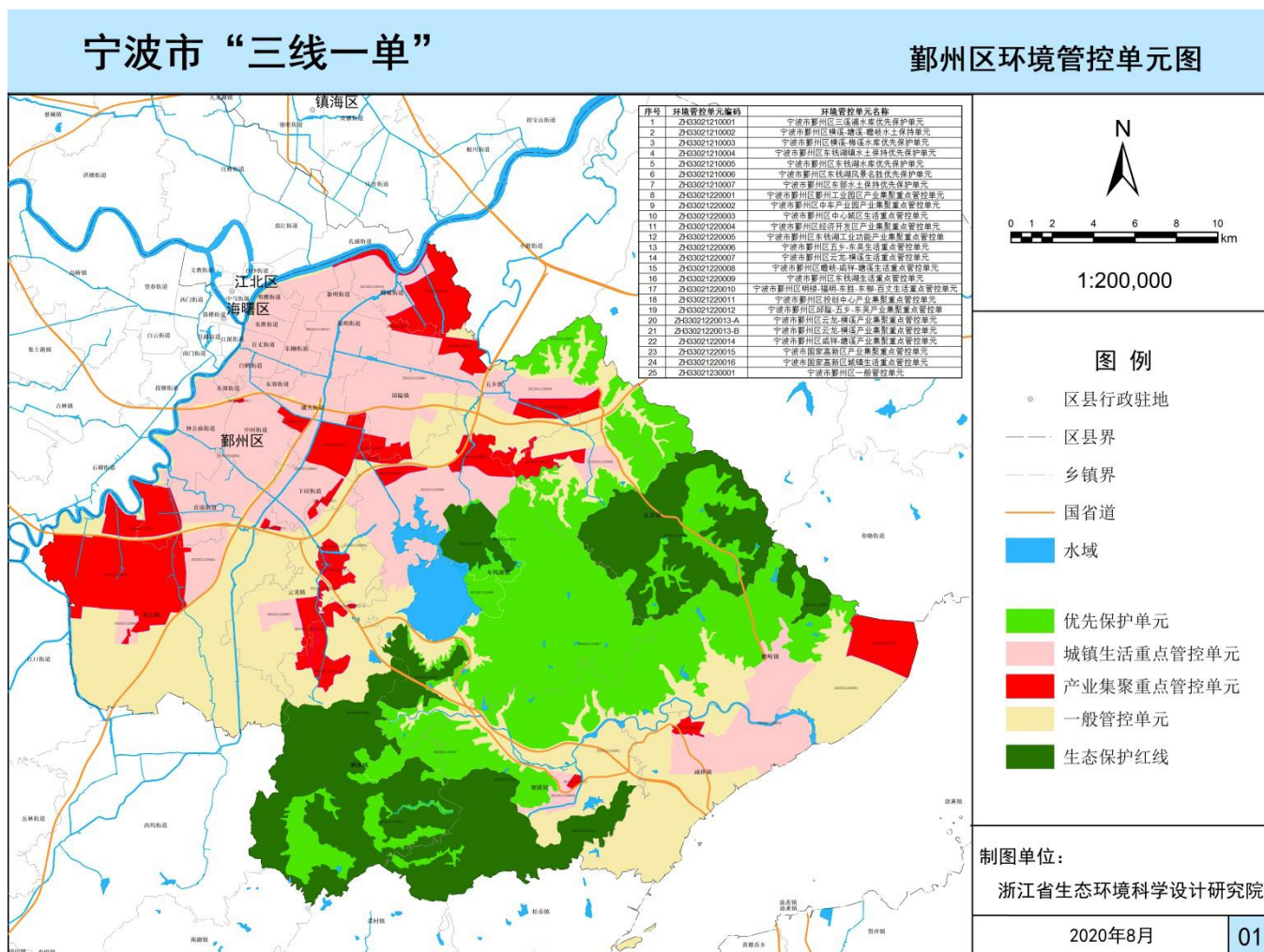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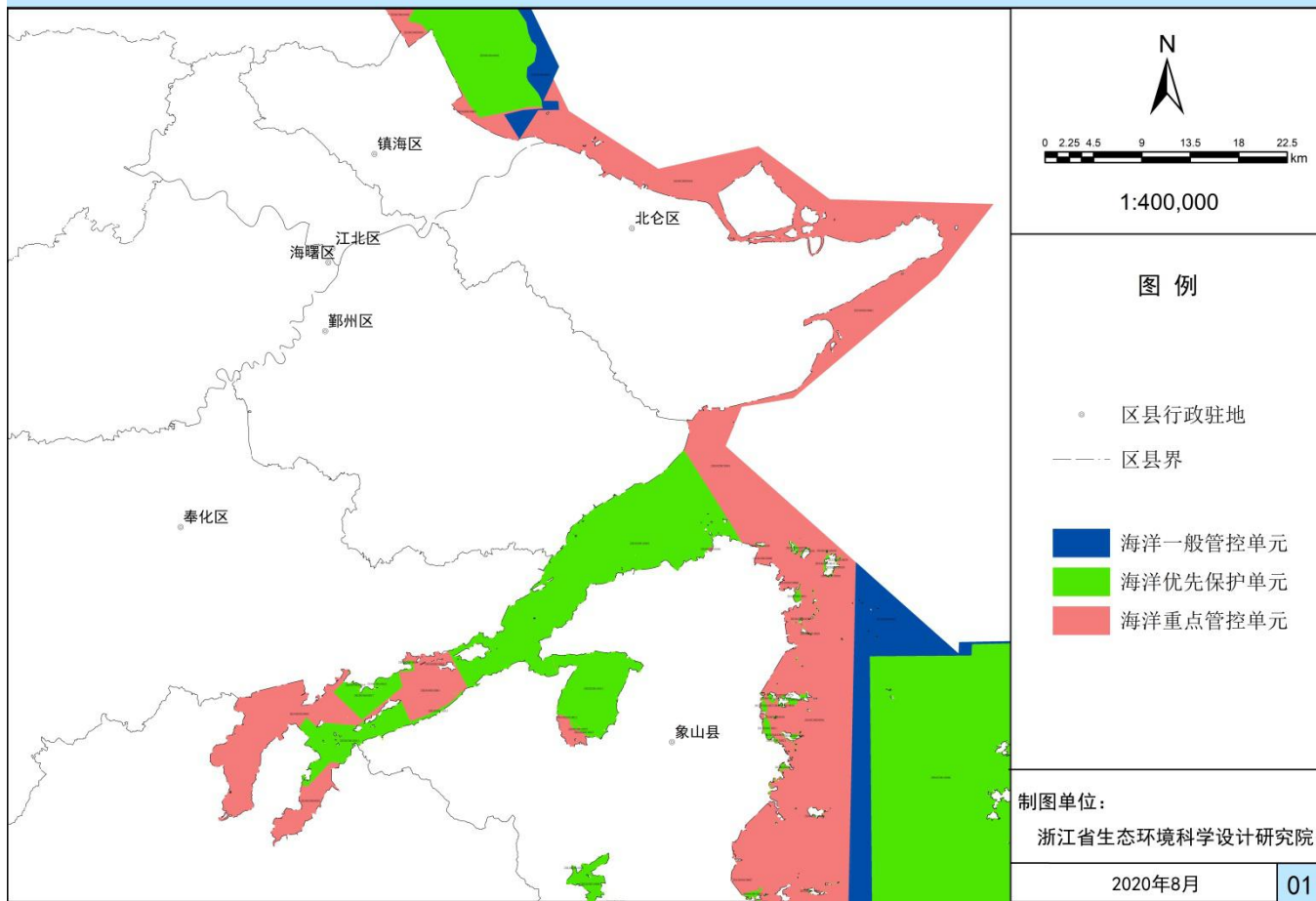
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近岸海域环境分区管控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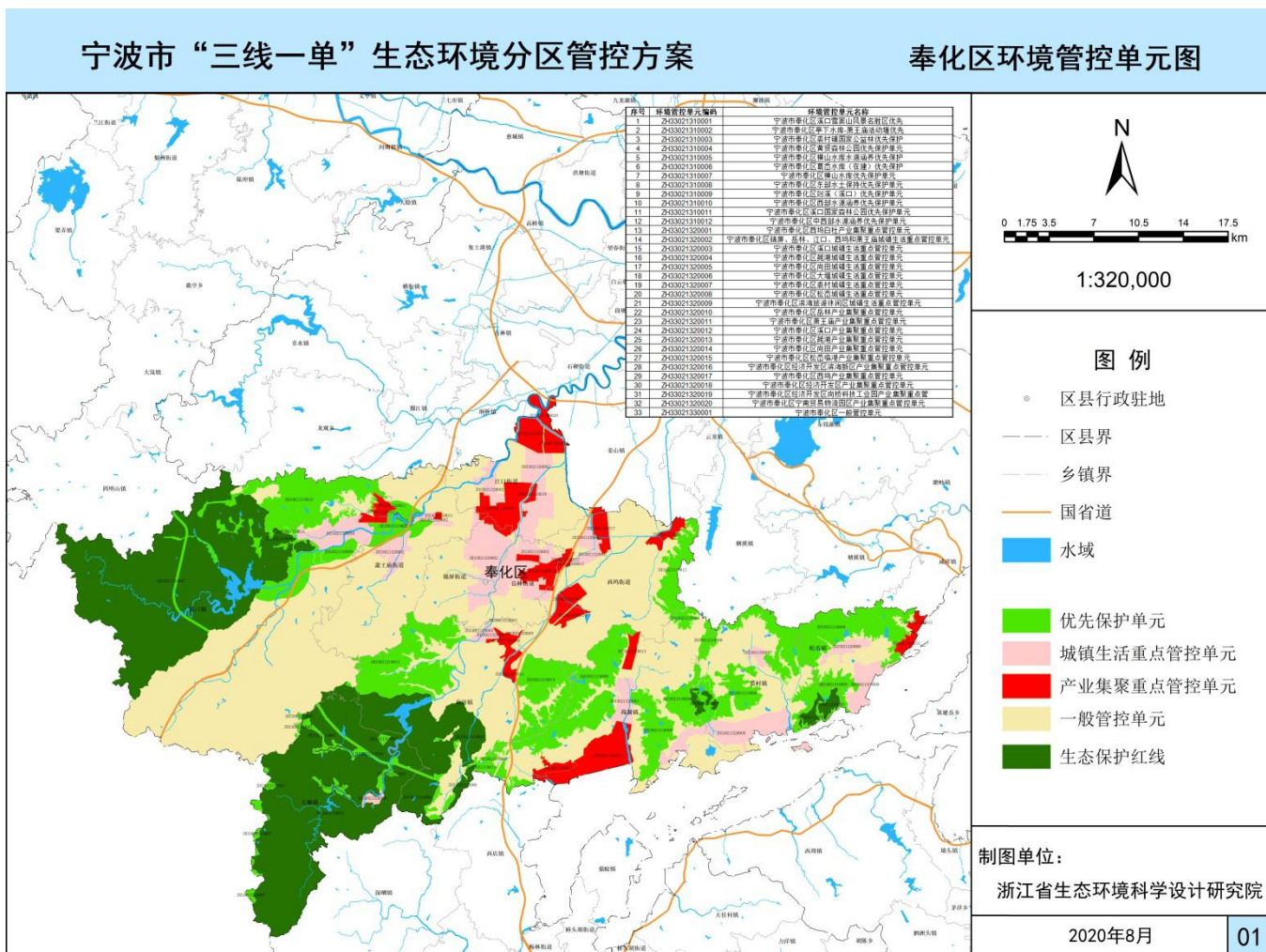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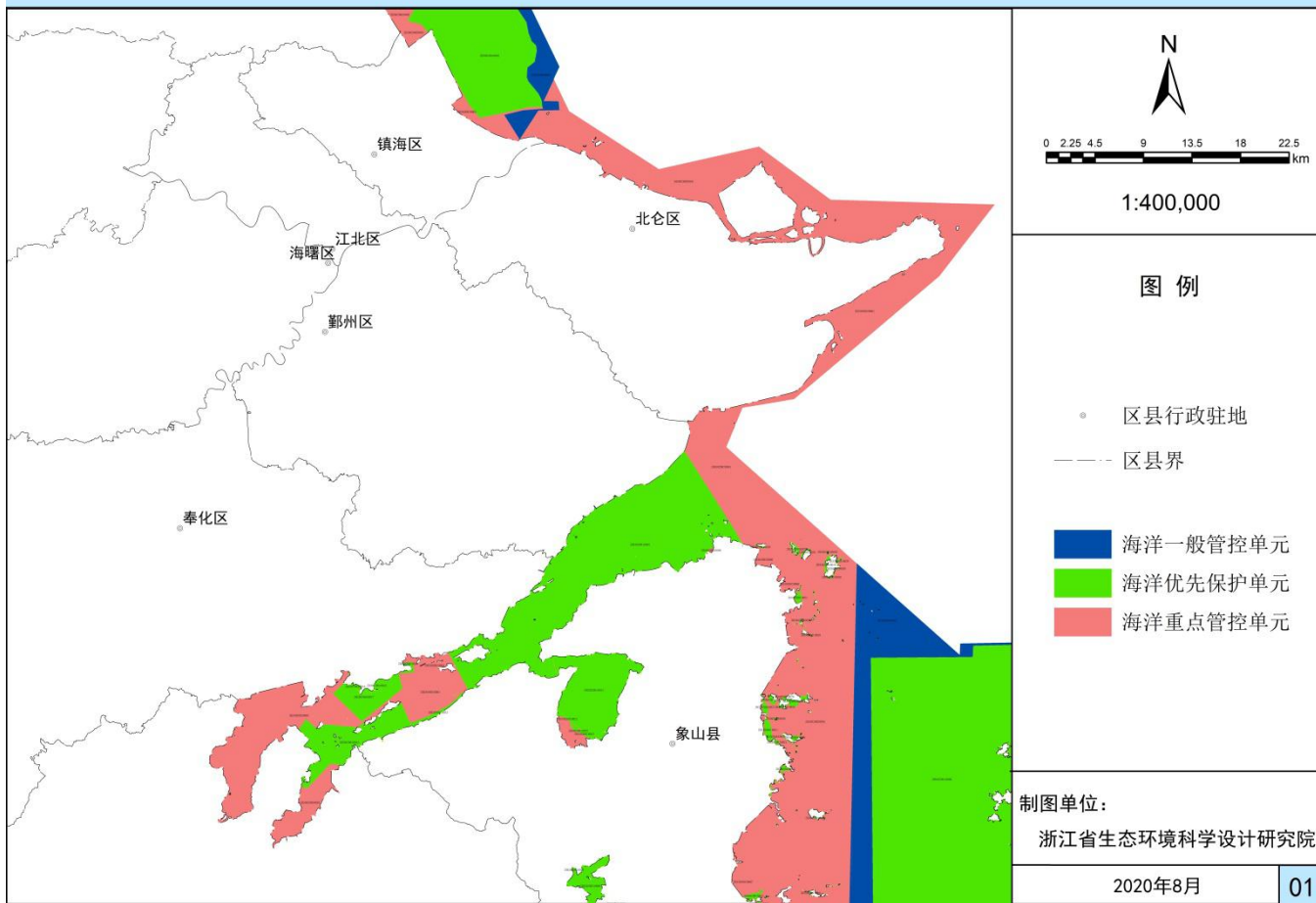
附图 5 宁波市鄞州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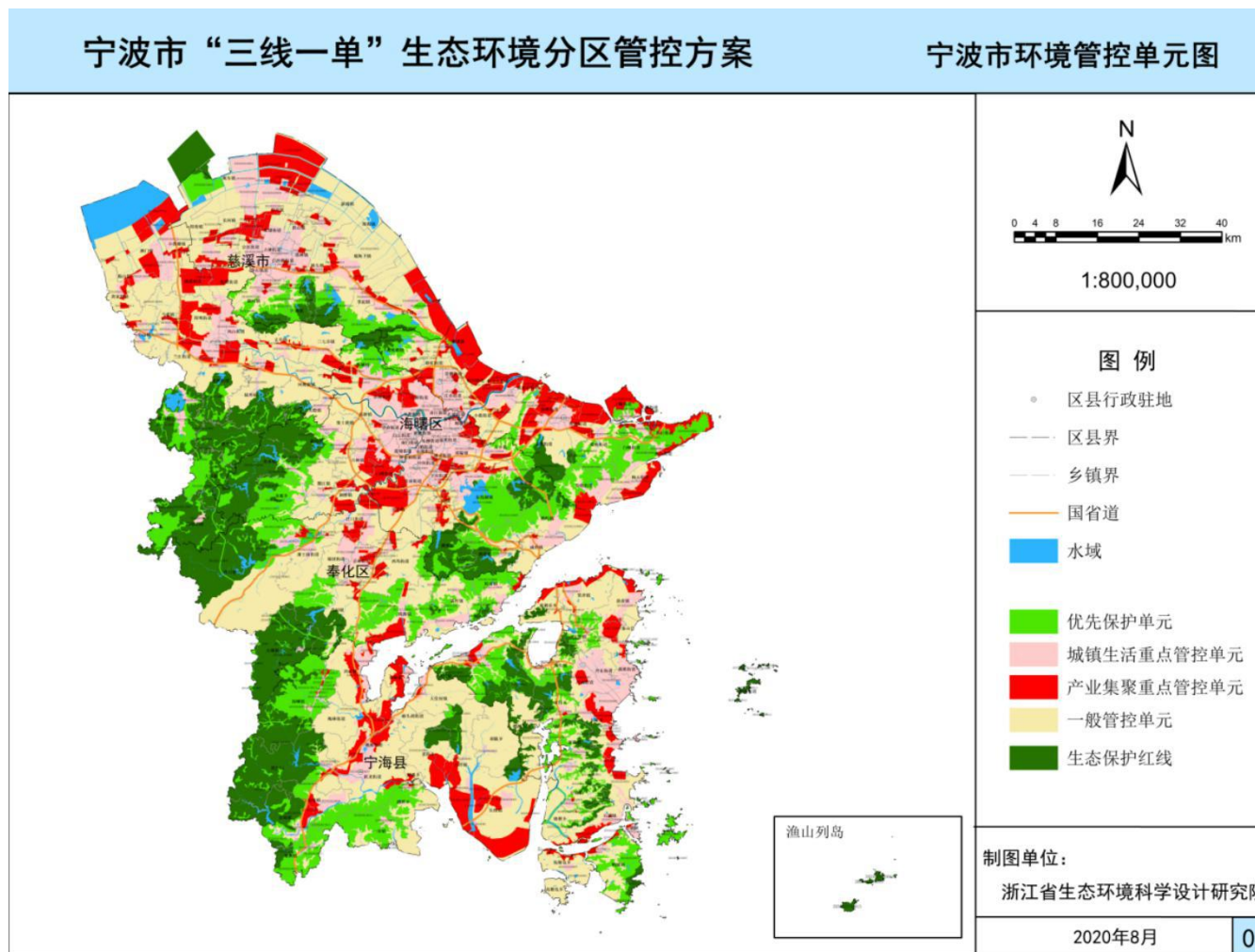


附图 6 宁波市奉化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宁波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陆域）



附图 8 宁波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海洋）

